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聘任辦法

89.03.31 系務會議通過
94.06.1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應符合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五條規定)。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其中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如附錄，疑義由本系學術委員會認定。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中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如附錄，疑義由本系學術委員會認定。
- 四、博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
- 五、聘任之考試委員不得委請他人代為行使職權。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

<u>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u>			
1	<u>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曾於五年內發表 1 篇以上 SCI 或 SSCI 期刊。)</u>		
2	<u>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u>		
<u>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u>			
3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認定標準</td> <td style="padding: 5px;"> <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 <u>(1)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u> <u>(2) 近三年內曾發表 1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 <u>(3) 近三年內曾發表 2 篇以上之重要會議論文者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 <u>(4)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榮譽獎項者。</u> </td> </tr> </table>	認定標準	<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 <u>(1)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u> <u>(2) 近三年內曾發表 1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 <u>(3) 近三年內曾發表 2 篇以上之重要會議論文者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 <u>(4)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榮譽獎項者。</u>
認定標準	<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 <u>(1)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u> <u>(2) 近三年內曾發表 1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 <u>(3) 近三年內曾發表 2 篇以上之重要會議論文者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 <u>(4)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榮譽獎項者。</u>		
<u>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u>			
4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認定標準</td> <td style="padding: 5px;"> <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 <u>(1)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u> <u>(2) 專業人士，現職服務於政府機關、非營利事業(員工 30 人以上)或上市企業(50 人以上)之土木工程相關部門擔任高階主管，並具主管經驗至少 10 年者。上述專業人士以一人為限。</u> </td> </tr> </table>	認定標準	<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 <u>(1)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u> <u>(2) 專業人士，現職服務於政府機關、非營利事業(員工 30 人以上)或上市企業(50 人以上)之土木工程相關部門擔任高階主管，並具主管經驗至少 10 年者。上述專業人士以一人為限。</u>
認定標準	<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 <u>(1)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u> <u>(2) 專業人士，現職服務於政府機關、非營利事業(員工 30 人以上)或上市企業(50 人以上)之土木工程相關部門擔任高階主管，並具主管經驗至少 10 年者。上述專業人士以一人為限。</u>		

<u>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u>			
1	<u>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u>		
2	<u>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u>		
<u>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u>			
3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認定標準</td> <td style="padding: 5px;"> <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 <u>(1)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u> <u>(2) 近五年內曾發表 1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 <u>(3) 近五年內曾發表 2 篇以上之重要會議論文者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 <u>(4)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榮譽獎項者。</u> </td> </tr> </table>	認定標準	<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 <u>(1)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u> <u>(2) 近五年內曾發表 1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 <u>(3) 近五年內曾發表 2 篇以上之重要會議論文者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 <u>(4)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榮譽獎項者。</u>
認定標準	<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 <u>(1)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u> <u>(2) 近五年內曾發表 1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 <u>(3) 近五年內曾發表 2 篇以上之重要會議論文者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 <u>(4)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榮譽獎項者。</u>		
<u>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u>			
4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認定標準</td> <td style="padding: 5px;"> <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 <u>(1)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u> <u>(2) 專業人士，現職服務於政府機關、非營利事業(員工 30 人以上)或上市企業(50 人以上)之土木工程相關部門擔任高階主管，並具主管經驗至少 10 年者。上述專業人士以一人為限。</u> </td> </tr> </table>	認定標準	<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 <u>(1)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u> <u>(2) 專業人士，現職服務於政府機關、非營利事業(員工 30 人以上)或上市企業(50 人以上)之土木工程相關部門擔任高階主管，並具主管經驗至少 10 年者。上述專業人士以一人為限。</u>
認定標準	<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 <u>(1)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u> <u>(2) 專業人士，現職服務於政府機關、非營利事業(員工 30 人以上)或上市企業(50 人以上)之土木工程相關部門擔任高階主管，並具主管經驗至少 10 年者。上述專業人士以一人為限。</u>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聘任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一）<u>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應符合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五條規定)。</u></p> <p>（二）<u>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u></p> <p>（三）<u>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u></p> <p>（四）<u>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u></p> <p>其中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u>如附錄，疑義</u>由本系學術委員會認定</p>	<p>一、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一）曾任教授者。</p> <p>（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p> <p>（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其中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學術委員會認定。</p>	<p>本點未修正</p> <p>文字修正</p>
<p>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一）<u>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u></p> <p>（二）<u>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u></p> <p>（三）獲有博士學位，<u>且</u>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u>研究領域</u>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其中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u>如附錄，疑義</u>由本系學術委員會認定。</p>	<p>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p> <p>（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其中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學術委員會認定。</p>	<p>文字修正</p>
	<p>四、具副教授資格者得依校研究生考試細則第四條第一款第三目擔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p>	<p>1. 刪除本點。</p> <p>2.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已明訂副教授可擔任碩、博士學位口試委員。</p>
	<p>五、具助理教授資格者得分別依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第一款第三目和第四條第二款第三目擔任博士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p>	<p>1. 刪除本點。</p> <p>2. 助理教授可擔任碩士學位口試委員。</p> <p>3. 擔任博士學位口試委員資格列在附錄。</p>
<p><u>四、博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或學</u></p>		<p>1. 新增本點。</p>

<p><u>位考試委員。</u></p>		<p>2. 限制擔任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的對象。</p>
<p><u>五</u>、聘任之考試委員不得委請他人代為行使職權。</p>	<p>六、聘任之考試委員不得委請他人代為行使職權。</p>	<p>點次修正</p>
<p><u>六</u>、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修正</p>